

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以上之老人納入；迄 101 年 8 月底止，計有 2 萬 866 名長輩受惠。

五、於老人保護部分，內政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設置緊急通報點及建立通報制度；並委託民間專業單位辦理諮詢服務，提供老人及其家屬心理及社會支持功能；提供中低收入失能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101 年 6 月底止，計有 5,114 位獨居長者安裝本系統；90 年補助成立「失蹤老人協尋中心」，自 90 年 10 月開辦至 100 年底止，計 1,871 人通報協尋，其中 1,063 人係經由該中心協助尋獲。

六、此外，為更積極、有效並前瞻性地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本院已核定「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以「活躍老化」、「友善老人」、「世代融合」為三大主軸，推動全方位的服務措施，透過 4 大目標、16 項執行策略、63 項工作項目，建構有利於老人健康、安全與活躍之友善社會。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前消防署署長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被控在任內辦理七項「防災救災通訊及監控系統」標案時，圖利廠商逾億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1）

陳委員就前消防署署長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被控在任內辦理七項「防災救災通訊及監控系統」標案時，圖利廠商逾億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於 8 月 29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在被告黃季敏辦公處所及住處搜索查獲共 16 公斤餘之黃金及多種外幣，經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黃季敏獲准；並於 9 月 6 日在被告黃季敏另一處所搜索查獲現金新台幣 90 餘萬元；經擴大清查後，於 9 月 14 日指揮該署檢察事務官、北機站調查官執行本案第 3 次搜索，其中在被告黃季敏另一處所搜索查獲黃金 2 塊（各 1 公斤）及其餘金飾 7 條、現金新台幣 3 百餘萬元、日幣 6 百萬餘元及多種外幣，當日並將被告蔡○火、王○武、陸○光、羅○全等 4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並積極偵辦中。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蘭嶼台電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約與遷移及貯存場因天秤颱風受損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2）

林委員就蘭嶼台電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約與遷移及貯存場因天秤颱風受損狀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本（101）年以後之土地續租案，蘭嶼鄉公所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函告該公司『請於租期屆滿前 2 個月依租賃契約第 12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所申請續租』，台電公司已依租約規定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檢附「承租清冊」函請蘭嶼鄉公所同意續租至 109 年，雙方正進行協議中，並未違法。另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經濟部已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本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刻正洽商地方政府辦理公投，預計公投通過後 3 年獲行政院核定開發興建，5 年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可竣工啟用；之後規劃於 4 年內完成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遷移，再利用約 4 年之時間進行除役拆場作業，將蘭嶼貯存場土地清理復原。
- 二、天秤颱風於本年 8 月 28 日侵襲蘭嶼，由於蘭嶼貯存場位於該島東南角，雖有 17 級陣風，惟因受地形屏障，蘭嶼貯存場之貯存壕溝均未受損，貯存安全無虞。為掌握蘭嶼貯存場是否受颱風影響，行政院原能會於本年 8 月 28 日下午立即先以電話查證蘭嶼貯存場狀況。據台電公司回報貯存場場界之輻射監測顯示正常，現場巡視壕溝蓋板確認均完好。本次風災期間管制區內收集雨水入滲之集水池，約增加 25 公分，該入滲水均須經過處理後回收使用，未排放至環境中。另為進一步確認蘭嶼貯存場之環境安全，行政院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執行環境輻射之特別偵測。另本年 9 月初因有日本人士進入蘭嶼，並應朗島國小校長邀請進行朗島環境輻射，傳出該區環境輻射超標千倍。行政院原能會除第一時間派員執行現場偵測外，亦取樣送該會所屬輻射偵測中心進行分析。又，要求台電公司派員採取相同地區樣品分析。各項分析報告均已完成，確認天秤颱風後，蘭嶼地區及蘭嶼貯存場均未有環境輻射異常情形，所有偵測及分析數據均在環境輻射背景變動範圍內。
- 三、為提供正確資訊，澄清媒體錯誤報導，行政院原能會依現場偵測及根據取樣分析結果，於本年 9 月 3 日、4 日連續發出新聞稿說明貯存場並無輻射外洩情事，蘭嶼之環境輻射並無異常，請民眾安心。另行政院原能會於本年 9 月 11 日、12 日舉辦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及蘭嶼貯存場民間參與訪查作業第 2 次活動，邀請地方政府、環保及地方人士等 10 餘人，進行蘭嶼環境樣品取樣、環境輻射偵測及訪查蘭嶼貯存場。經由訪查成員實地赴蘭嶼各地進行輻射偵測，並未發現有輻射異常之情形，貯存場外圍之環境輻射偵測結果，亦均在自然背景變動範圍。訪查成員並實地前往蘭嶼貯存場，確認核廢料貯存壕溝密封情形完好，並無輻射異常情形。又，本年 9 月 11 日平行監測活動於蘭嶼進行環島環境輻射偵測，偵測結果均在自然背景變動範圍內。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杜絕含農藥殘留之茶葉在市面流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4）

顏委員就杜絕含農藥殘留之茶葉在市面流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